**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2-046**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

**采 购 人：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目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05485035)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_Toc105485036)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2](#_Toc105485037)0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2](#_Toc105485038)5

[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_Toc105485039)7

#

#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青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2-046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4.92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4.92万元

采购需求：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系统采购

交货期：90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进口产品须提供有效的授权；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

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20日24时

方式：《青海政府采购网》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具体流程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81-7190。（提示：请潜在供应商获取文件前务必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网上企业注册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时间：2022年9月23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四路26号

联 系 人：端智老师

联系方式：0971-88179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14号

项目联系人：侯永强、蔡成斌

电　　 话：0971-6128259

#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2-046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第二次） |
|  | 采购人 | 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 |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
| 2.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 采购预算额度 | 304.92万元 |
|  | 最高投标限价 | 304.92万元 |
|  | 项目分包个数 | 未分包 |
|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
| 2.2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进口产品须提供有效的授权。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代建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本次采购活动；7.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磋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大写）陆万元整 （小写）60000.00元收款单位：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开 户 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6347 7445 0提交时间：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9.1 | 提交方式 | 提交方式：1.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2.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格式由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9.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 提交响应文件方式 |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
| 14.1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2年9月23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 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大写）叁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37600.00元 |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
|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  | 交货期 | 90天 |
|  | 其他事项 |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同时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本次磋商采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若未上传响应文件，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若对政采云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本文件仅适用于此次采购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采购项目合同书；

（5）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6）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7）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5.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5.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法律法规及其规章的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质疑。

5.3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

8.1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分项报价表”逐一报价（如有）；

8.2在首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费用。

8.3供应商的每次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采购项目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8.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8.5磋商报价为总价。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磋商总报价，最后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6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或电汇方式的，由供应商直接转入“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保证金专用账户。

9.2供应商须在磋商文件开启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11.响应文件构成**

11.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响应文件封面

（2）目录

（3）磋商函

（4）首次报价一览表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供应商承诺函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0）资格证明材料

（11）财务状况证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4）磋商保证金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16）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享受政府采购政采优惠的证明材料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响应文件编制**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1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五、磋商过程**

**15.磋商过程**

15.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磋商时，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磋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15.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磋商小组**

16.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磋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磋商工作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磋商程序**

17.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7.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或未足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第11.1（1）-（14）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5）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的；

（6）交货时间、磋商有效期最终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不符合采购项目目的和实际需求的；

（8）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9）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非实质性偏离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表为准；（如有）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分项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2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7.2.2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7.2.4在响应文件初审、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7.5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报价最低的优先；磋商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

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评审办法**

18.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30分 | 报价分 | 30分 |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100×磋商报价比重（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磋商报价，政策性价格给予1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商务评价12分 | 业绩 |  10分 |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5项以上（含5项）的，得10分，提供5项以下的，每提供1项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
| 环保和节能 | 2分 | 所提供产品具有环保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节能认证证书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提供政府采购环保/节能清单所在页的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
| 技术质量58分 | 技术性能评价 | 25分 | 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25分。参数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每一项扣2.5分，扣完为止。[以设备公开发布的彩页或检测报告或技术白皮书（制造商盖章的内部文件）为准。] |
| 所提供产品的可靠性 | 13分 | 所提供产品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备品备件供应渠道正常，无不良市场反馈，提供质量保证及相应证明材料的得13分 ，提供备品备件的得8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
| 所提供产品的操作性 | 10分 | 所提供产品便于操作、安全可靠、功能齐全、性能良好、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10分，所提供产品操作合理、设备安全、功能合理、性能合理的得6分，所提供产品操作性能一般、设备安全基本合格、功能、性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分，差或没有不得分。 |
| 售后计划及应对措施 | 10分 | 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安装调试以及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对参加磋商的货物产品的定期维护、易损件更换以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依次为此项评分依据，在1个月以内定期回访、培训、维护的管理机构得10分；1-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得6分；4-5个月（含5个月）的3分；5个月以上的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成交通知**

20.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签订合同**

21.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1.2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10%的质保金。甲方收到质保金后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21.3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4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询问与质疑**

**22.对采购过程、结果的询问及质疑**

22.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过程、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2.2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2.3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政府采购政策**

**23.政府采购政策**

23.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采购：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3.2价格评审优惠：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4）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5）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3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23.4响应文件符合本章前款规定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且所提供资料必须真实可信。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3.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

**十一、磋商活动终止**

**24.终止情形**

24.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采购项目合同书**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2-046**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采购合同编号：QHCX-2022-046**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x月x日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90天

2.交货地点：青海省藏医药研究院新实验楼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先向甲方支付10%的质保金，即人民币（大写），乙方一次性开具货款全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质保金和全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乙方首付合同总金额的70%，即人民币（大写） ，货物到达项目现场安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给乙方，即人民币（大写），质保金待质量保证期（3年）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甲方以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五、货物（设备）的验收**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质量应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 **六、货物（设备）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规格要求；
 2.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应具备“三证”（生产许可证、产品出厂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及货物（设备）说明书等资料；
 3.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符合本条款（一）、

（二）项及技术和性能的要求；
4.乙方在质保期限范围内对货物（设备）维修、维护；
5.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保修）期限：          ；
（2）质量保证（保修）范围：          ；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保修）期内，经乙方次维修或更换，货

物（设备）质量问题仍然无法解决，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满意的，甲方有权在日内要求乙方退货。

**七、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免费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合同款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非人为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十、其他约定：/。**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诚鑫竞磋（货物）2022-046**

**采购项目名称：医疗服务和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1）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2）目录............................................. 所在页码

（3）磋商函........................................... 所在页码

（4）首次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5）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8）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10）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1）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4）磋商保证金...................................... 所在页码

（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 所在页码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项目编号 |  |
| 项目名称 |  |
| 包号 |  |
| 磋商报价 |  |
| 交货时间 |  |
| 免费质保期 |  |
| 服务承诺及其他：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大写：小写： |

注：若分项费用的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不便在表中表述，可单独另附表格或描述进行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名称 | 规格型号、产地 | 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审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采购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采购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应按提供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磋商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5.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证明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基本情况：

性别：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姓名 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年月日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活动，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提供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1：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半年内**任意2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诚鑫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将银行开具的针对本项目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交款证明彩色扫描（或复印）件粘贴后加盖公章。

2、如供应商采用银行保函的，以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提供的格式为准。

**附件15：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首次报价（元） | 调整因素 | 最后报价（元） | 交货期 |
|  |  |  |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线上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相关类似业绩。（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7：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供应商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人。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原装进口）四极杆飞行时间液质联用系统技术参数：**

1、工作条件

1.1电源电压：220V ± 5%

1.2环境温度：15～35 ˚C

1.3 相对湿度：20～80%

2、系统组成

2.1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

2.2自动进样器

2.3柱温箱

2.4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

2.5质谱工作站软件

3、技术参数

3.1 超高压液相色谱系统

3.1.1超高压二元梯度泵

3.1.1.1标准配置在线真空脱气机

3.1.1.2流速范围：0.001～5 mL/min，递增率0.001 mL/min

3.1.1.3流速精度：≤0.07%RSD

3.1.13.4流速准确度：±1%

3.1.1.5梯度洗脱：0 - 100%

3.1.1.6梯度组成精度：<0.15 %RSD

3.1.1.7最高操作压力：> 18500 psi（1300bar）

3.1.1.8延迟体积最小可达20 μL

3.1.2自动进样器：

3.1.2.1进样范围：0.1～20～L，流通式进样，改变进样体积无需更换定量环

3.1.2.2进样精度：< 0.15 % RSD

3.1.2.3样品残留：< 0.0009%

3.1.2.4进样位数：≥132个2 mL样品瓶位

3.1.2.5控制：进样体积，自动洗针程序，柱前自动衍生，取样及进样速率等

3.1.3柱温箱

3.1.3.1容量：可同时放置8根色谱柱

3.1.3.2控温范围：4 ℃～105℃

3.1.3.3温度精度：± 0.05 ℃

3.1.3.4温度准确度：± 0.5 ℃

3.2 四极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

3.2.1质量范围：四极杆质量范围：5～4000 m/z，可设置上限不低于3500 m/z；TOF质量范围：50～10000 m/z；

3.2.2灵敏度：ESI MS/MS正离子模式：柱上进样1 pg利血平，保持m/z 2722分辨率为40000，考察子离子m/z 174, 195, 397, 448，S/N>1500:1，满足同时定性定量分析要求。

3.2.3质量准确度：< 0.8 ppm

3.2.4分辨率：> 45000 @ 2722 m/z

3.2.5动态范围：>105

3.2.6质量准确度稳定性：室温变化 < 3℃ 时，质量准确度维持1 ppm

3.2.7采集速度：采用ADC模式并保持m/z 2722分辨率 > 40000的条件下，≥45张谱图/秒

3.2.8大气压电离源：独立的ESI源。若为混合源，须为用户额外配置一套独立的ESI源

3.2.8.1适用于100%有机相到100%水相，耐受一定浓度的缓冲液

3.2.8.2除雾化气之外，应还有额外的辅助加热喷雾气，雾化效率和稳定性好，具有强的抗污染能力

3.2.8.3采用喷雾针和源后离子传输装置90°垂直以及加热反吹气帘气设计，喷雾针位置无需调节，适应全流速范围，同时保持高灵敏度和优异的抗污染能力

3.2.8.4质量轴实时校正：标配独立的全自动校正液输送系统，实时内标校正，保证质量准确度

3.2.8.5离子源清洗、维护方便

3.2.9源后真空过渡系统：毛细传输管。若不为毛细传输管，会导致分子涡轮泵长期高负荷运转，容易损坏，须加配5套分子涡轮泵，以保证用户的正常使用

3.2.10自动调谐和校正系统：通过软件控制，可自动进行正负模式的质谱参数调谐及质量轴校正，并将调谐结果自动存储为分析方法的一部份。操作简便，完全消除人为干扰。可针对3个不同质量范围进行调谐，并且针对易碎离子有专门的调谐模式支持。

3.2.11四极杆质量过滤器：可控温至100℃，并提供软件截屏，若不能控制温度，须额外随整机提供五套原装四极杆备用

3.2.12碰撞室

3.2.12.1采用线性加速高压聚焦技术，消除“记忆效应”，无交叉污染

3.2.12.2采用氮气作为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或其他气体，降低使用成本

3.2.13离子压缩系统：创新的TOF入口光学系统，离子束聚焦和操控，高传输率的离子进入脉冲室

3.2.14新型加速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

3.2.14.1 离子加速动态温度监控技术：离子加速装置具有动态温度监测及补偿技术，保证所有离子加速能量恒定，以保证最佳质量准确度

3.2.14.2 两级反射镜，实现更高的质量分辨率

3.2.15检测器：高性能长寿光电倍增管检测器，须采用模拟数字转换（ADC）模式

3.2.16数据采集速率：ADC模式下4GHz

3.2.17真空系统：一个前级机械泵和两个分子涡轮泵，并有停电自动保护功能

3.2.18为保证系统的兼容性和售后服务的完整性，液相色谱和质谱须为同一厂家生产及售后服务，不得为贴牌产品

3.3 质谱工作站软件

3.3.1数据采集模式

3.3.1.1全扫描（Full Scan）

3.3.1.2选择离子扫描（SIM Scan）

3.3.1.3目标离子二级质谱采集(Targeted MS/MS)

3.3.1.4条件优化型二级质谱采集（Condition Optimized MS/MS）：根据设定的阈值及排除离子等条件信息，自动选择母离子进行二级碎裂，同时得到母离子和子离子及其同位素离子的精确质量数信息。

3.3.1.5数据非依赖型全离子二级质谱采集（Data Independent MS/MS）：在一次采集中，自动设置高中低三个不同能量的源后碰撞诱导裂解电压或者三个不同能量的碰撞池电压，同时采集全面的母离子和子离子信息。

3.3.2数据分析软件定性及定量功能

3.3.2.1能同时处理多组数据，进行数据间比较、处理，背景扣除等基本功能

3.3.2.2化合物提取功能：从海量数据提取化合物特征信息，能够消除背景噪音干扰，从背景中提取响应很小的组分信息，确保不会漏掉任何可能存在的目标组分信息。对于共流出物，自动分类各组分的质谱信号，能够提取任何一个组分的所有质谱信号，包括同位素信息。能够结合保留时间及色谱峰形排除假阳性结果。

3.3.2.3自动计算每个峰的化学式、计算同位素比

3.3.2.4同位素分析软件：自动计算每个分子式的同位素丰度，并与理论同位素丰度比对，可以模拟化合物的理论同位素质谱图；自动与分子式计算功能关联进行元素组成确认。根据精确质量、同位素丰度比、同位素间距及MS/MS四维信息进行可靠的关联分析，给出最终结构信息。

3.3.2.5 同位素丰度和精确质量预测软件：用于任意元素组成分子式的同位素峰度及准确质量的模拟。

3.3.2.6 准确质量数据库建立软件：提供高分辨质谱数据库及谱库建立软件，用户可以根据项目自行建立所需的任何数据库，并具有保留时间检索功能，可自动连接ChemSpider和本地数据库进行检索

3.3.2.7 未知物结构推导与解析功能：根据MS一级母离子和MS/MS二级碎片谱图信息，自动进行信息关联解析，给出未知化合物结构信息。

3.3.2.8 数据流程处理软件：可设定数据自动处理功能，将常用定性分析功能设定为自动方法，进行批量的数据处理，简化分析流程，提高分析效率

3.3.2.9 定量分析软件：自动进行定量分析，可设置自动处理流程，在打开数据完成数据处理和报告生成工作

3.3.3代谢组学大数据统计分析软件

3.3.3.1由厂家自己开发的软件，非第三方软件。可导入同厂家LC/MS，GC/MS及ICP/MS系统采集的数据，一套软件实现实验室所有质谱平台的数据分析

3.3.3.2批量数据处理，自动进行化合物对齐，方便用户查找异常点

3.3.3.3数据归一化

3.3.3.4对实验数据根据样品信息进行分组，并同时处理和展示用户所需的多种分组结果

3.3.3.5能够自动对多个或多组数据进行全面的多变量和单变量统计分析

3.3.3.6 可以使用方差分析 (ANOVA)、主成分分析 (PCA)、偏最小二乘分析（PLS-DA）、聚类分析、火山图、层次聚类、类预测以及用户自己编写的R脚本进行统计学差异分析

3.3.3.7 代谢组学筛查数据库及谱库：收录80000+化合物的精确质量数据库，其中11000+化合物有精确质量数二级质谱图。

3.3.3.8Chemspider引擎鉴定标记物，并自动下载结构式进行二级碎片离子匹配从而实现批量的自动结构鉴定，且仪器用于未知物鉴定的结构关联软件可自动连接到Chemspider进行结构分析，无需用户手动上网录入数据

3.3.3.9易用性

3.3.3.9.1 Step by Step的流程式工作界面

3.3.3.9.2 一目了然的帮助说明

3.3.3.10 免培训的学习工具

3.3.4计算机系统

3.3.4.1Microsoft windows 10，64位操作系统

3.3.4.2Q-TOF工作站软件：仪器控制、定性和定量分析

3.3.4.3四核3.6G CPU，8G ECC内存，2 x 500G硬盘，独立显卡，DVD/CD-RW)

3.3.4.4双显示屏，均为24寸以上宽屏液晶显示器

3.3.4.5打印机（彩色激光）

3.3.5进口氮气发生器

3.3.5.1氮气产量：≥35 L/min

3.3.5.2操作温度：5℃～35℃

3.3.5.3噪声水平：≤54 dB(A) @ 1m

4、配置

4.1 硬件：四极杆飞行时间质谱仪

（包含工作站、离子源、操作软件），液相色谱（包含二元超高压梯度泵、真空脱气装置、柱塞清洗装置、高通量自动进样器、柱温箱），外围设备（包括氮气发生器、稳压电源），C18超高液相色谱柱2根，相关耗材；

4.2 软件：

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有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性、定量软件；代谢组学数据库和谱库，大数据统计分析分析软件及通路分析软件，Biochemdraw软件。

5.售后服务

5.1 正规注册的办事处、维修站及零备件保税库。在青海省内有专门负责的经验丰富的维修工程师和专业的产品应用支持工程师。

5.2 免费提供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和相关的技术资料。

5.3 仪器在安装、调试通过后1年的免费保修期。

5.4 中标仪器生产厂家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在中国通过ISO9001售后服务质量体系认证。

**6.该设备为原装进口产品。**